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關玉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和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債務人姓名為「林和瑞」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茂欣木業有限公司不相符，林和瑞僅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)

㈡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〝百分之5%〞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百分比似有重複。)

㈢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為民國〝113年4月1日〞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提示日即支票退票日起算。)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